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6 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各期分别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

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0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丁建隆

注册资本: 5,842,539.67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人才培养; 城市轨道交通;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告业; 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 停车场经营;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结构加固补强; 建筑结构防水补漏;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 招、投标咨询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机械零部件加工;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总部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 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股权结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并由广州市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39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在 2021 年 6 月底前披露。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和“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证券代码分别为 1680052.IB、1680303.IB 和 1680325.IB；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8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穗铁 01”、“16 穗铁 02”和“16 穗铁 03”，证券代码分别为 123032.SH、139185.SH 和 139196.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了“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发行规模 2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和二十一条线（员村—增城广场）两条线路的建设，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二十一条线（员村—增城广场）和九号线一期三条线路的建设，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发行了“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发行规模 2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二

十一号线（员村—增城广场）和九号线一期三条线路的建设，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7 月 25 日和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支付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8,892.0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支付 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7,260.0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支付 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8,256.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2020 年 4 月 28 日）
2.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 年）（2020 年 8 月 28 日）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882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819,776.68	5,617,785.74
资产总计（万元）	46,067,725.15	38,924,670.12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0,031,974.59	7,585,175.22
负债总计（万元）	21,065,557.45	17,145,571.99
流动比率（倍）	0.58	0.74
速动比率（倍）	0.51	0.55
资产负债率（%）	45.73	44.0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18.35%，主要系 2020 年有四条地铁线路由试运营转经营等原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分别增长 32.26%和

22.86%，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加 182.55 亿元、新线建设的工程应付合同款增长等原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分别减少 21.62%和 7.27%，主要系银行贷款大幅增加、存货同比减少 71.52 亿元所致。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8.91	122.34
营业成本	112.91	95.66
利润总额	3.22	11.48
净利润	2.30	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	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	13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0	-48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0	23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4	-119.54

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减少 71.95%和 77.97%，主要系疫情影响运营业务，客运量减少收入大幅下滑，公司落实市政府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线下实体企业减免租金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81.19%，主要系疫情影响运营业务、政府相关政策减免租金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分别增加了-90.46%、8.93%和 112.76%，主要系广州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及发行人“地铁+物

业”发展模式的实施、建设投资支出波动较大、新增短期借款及新发行债券等原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55.83%，同比增加 186.28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及新发行债券等原因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发行 总额 (亿)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交易商协会 ABN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绿色 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019-09-23	8.937	0.02	0.00	2028-08-28
证监会主管 ABS	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 产支持证券	2019-09-24	10.0219	0.93	0.00	2029-09-29
交易商协会 ABN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 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019-01-24	4.9945	1.50	0.00	2024-01-21
证监会主管 ABS	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 产支持证券	2019-03-15	4.7726	1.58	0.00	2023-12-21
交易商协会 ABN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 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04 档	2019-01-24	3.9945	4.40	4.10	2023-01-21
交易商协会 ABN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 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05 档	2019-01-24	4.9945	4.40	4.10	2024-01-21
证监会主管 ABS	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 03	2019-03-15	2.7726	5.98	3.94	2021-12-21
证监会主管 ABS	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 04	2019-03-15	3.7726	6.23	4.05	2022-12-21
交易商协会 ABN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 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03 档	2019-01-24	2.9945	6.90	4.00	2022-01-21
证监会主管 ABS	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 05	2019-03-15	4.7726	7.09	4.05	2023-12-21
一般企业债	2014 年第一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 券	2014-04-02	10	20.00	6.45	2024-04-02
一般企业债	2020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	2020-05-27	3	15.00	2.50	2023-05-27

	券					
一般企业债	2020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03-10	7	15.00	3.60	2027-03-10
一般企业债	2020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01-10	5	15.00	3.72	2025-01-10
一般企业债	2019 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12-19	5	15.00	3.53	2024-12-19
证监会主管 ABS	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	2019-09-24	10.0219	17.49	3.54	2029-09-29
交易商协会 ABN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绿色 资产支持票据优先档	2019-09-23	8.937	19.98	3.52	2028-08-28
一般企业债	2019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09-03	5	20.00	3.40	2024-09-03
一般企业债	2019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07-17	5	20.00	3.58	2024-07-17
一般中期票 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 票据	2018-08-15	5	20.00	4.00	2023-08-15
一般中期票 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	2018-07-25	5	20.00	4.16	2023-07-25
一般企业债	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 公司债券	2016-07-25	6	20.00	3.63	2022-07-25
一般企业债	2014 年第二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4-06-03	10	30.00	6.05	2024-06-03
一般企业债	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 公司债券	2016-08-16	6	24.00	3.44	2022-08-16
一般中期票 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20-04-30	3	25.00	2.28	2023-04-30
一般中期票 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	2020-04-30	5	25.00	2.74	2025-04-30
一般企业债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 公司债券	2016-01-26	6	26.00	3.42	2022-01-26
一般企业债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01-18	5	30.00	3.90	2024-01-18
一般中期票 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	2018-04-16	5	30.00	4.92	2023-04-16
一般中期票 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18-02-09	5	30.00	5.48	2023-02-09
一般企业债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 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7-08-09	10	30.00	4.84	2027-08-09
一般企业债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 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04-28	10	40.00	3.99	2026-04-28
一般企业债	2020 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12-08	3	15.00	3.60	2023-12-07

	券					
一般公司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4-19	5	25.00	3.78	2026-04-19
一般公司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4-28	5	15.00	3.80	2026-04-28
一般公司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05-27	5	20.00	3.67	2026-05-2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12-15	0.4932	16.50	3.05	2021-06-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02-24	0.4932	20.00	2.80	2021-08-2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03-31	0.4932	20.00	2.55	2021-09-2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04-23	0.4932	15.00	2.47	2021-10-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04-30	0.4932	13.50	2.50	2021-10-27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0-11-30	3	25.00	3.85	2023-11-30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0-12-04	3	25.00	3.84	2023-12-04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02-05	3	6.00	3.45	2024-02-05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1-02-26	2	25.00	3.52	2023-02-26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1-03-08	3	19.00	3.65	2024-03-08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1-03-10	2	25.00	3.44	2023-03-10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21-03-23	2	25.00	3.40	2023-03-23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6 月 22 日